东住建发〔2022〕82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 切实做好2022年中秋国庆期间

#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二级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照上级部门总体部署，立足当前，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以安全生产大检查为抓手，精准发力，认真排查事故隐患，及时整改消除。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为核心，以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为主要内容，集中力量和时间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盯住隐患，严查整改，深化整治，不留死角，查缺补漏，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采取有力措施，清除各类风险隐患，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切实加强2022年中秋节、国庆节期间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运行。现就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1. 强化政治站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充分认识中秋、国庆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对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检查、再督促、再落实。要严格落实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克服麻痹松懈思想，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强化安全管理和应急值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抓好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1. 严防死守，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切实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组织人员加强节假日前后自查和节假日期间的巡查工作，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切实提高风险管控和事故防范能力，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一）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清醒认识施工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性、复杂性和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措施要求，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健全疫情防控责任体系，完善疫情防控方案，明确工作职责，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每日对所有进场人员核查身份和信息、测量体温、查验健康码，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严禁进入工地并进行跟踪处置，全面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及场所保障，科学处置突发情况。

（二）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排查

突出对在建工程预防高处坠落、建筑起重机械（塔机、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伤害的措施落实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搭设、登高作业防护措施的落实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预防高大模板、深基坑坍塌措施的落实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深基坑工程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按照《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整治检查标准》的要求，检查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施工用电、工人宿舍区消防安全等安全隐患；建筑工地危化品及食堂食品安全等隐患的检查力度。

（三）加强市政公用设施隐患排查，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全面排查城市燃气、供热、供排水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储备、安全教育培训等落实情况。督促燃气企业对门站设施、输配管网、调压设备等进行全面检查，加强燃气管网安全巡查和监控，同时加大对加气站、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等燃气场站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用气情况等的检查力度。要在主要易涝区段增加监控探测设备，及时掌握、调度和处置重要区段的内涝情况，按照“数量充足，分布合理、管理方便，调用快捷”的原则，对防涝物资设备实行分类、分区、分级存放，进一步完善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及调用流程，避免出现因暴雨内涝导致的人员伤亡事故和重大财产损失，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确保城市安全度汛。

（四）加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压实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的消防质量责任，保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加强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开展城镇燃气、供热、小区物业及农村房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市政公用设施消防安全，对发现的行业领域项目及企业存在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拿出针对性措施并及时整改销号，确保住建领域消防安全。

（五）加强既有房屋使用和小区物业管理。严格落实建筑所有权人安全主体责任，继续开展既有房屋违法建设和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对“四无”建设、违法改扩建和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房屋结构布局等建筑，制定方案，落实整改。要将《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全区房屋建筑立面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与我区建筑施工实际情况结合，强化对参建单位开展防范建筑立面工程空中坠落风险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建筑立面工程质量安全。要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管理区域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消防通道治理，及时消除小区安全隐患。

（六）加强农村牧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大农村牧区在建房屋治理安全清查，加强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重点加强对建设质量差、主体结构严重损坏、超负荷使用的房屋和处于山边水边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地区的房屋隐患排查整治。要切实履行监督指导职责，提出主要类型农房改造基本质量要求并督导实施，并及时开展现场检查。

1. 严明工作纪律，加强应急值守工作

局机关各科室、各二级单位及相关企业要加强值班值守，认真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明确值班责任和要求，确保通讯联络畅通，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和事故，及时妥善处置。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或紧急情况，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及时应对，科学有效处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9月7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印发